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近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陈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何浩先生

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申先生

财务总监：张万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25-2210081

邮箱：mxdl60010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元/股~2.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2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438,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980,5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元/股~4.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10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4.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4,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4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80,54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8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及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该议案，公司与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澹添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存续期限为20年。随后，公司陆续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7亿元认购了金澹添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金澹添盈1号"）。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向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共计65,500,000份，赎回资金总额为66,875,500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赎回的部分累计为公司带来了3,386,350元的投资收益。

截至目前，公司仍持有金澹添盈1号基金份额109,890,212.17份。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9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己酮可可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490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3828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主要用于外周动脉疾病（间歇性跛行或静息痛），内耳循环障碍，由Sanofi研发，1979年在意大利上市。2023年8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方正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14,47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己酮可可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共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79,25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9%。联想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3,5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2.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获悉，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持股数量	179,254,133股
持股比例	1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未来如有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8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0.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元/股~2.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及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4年10月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2.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2.08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0.63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4年10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11,917,688.9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01%。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164,673.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53,015.0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1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合计	11,917,688.9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7元/股~1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6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均价为1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53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1.35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76.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6元/股~1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7,2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3.4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765,319.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13,5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761,088.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1uB8VvFz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吕越斌

财务总监：沈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

独立董事：姜银珠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1uB8VvFz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亮

电话：0571-86697018

传真：0571-86690083

邮箱：IR@e-heat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

独立董事：杨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冲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600万元~9,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9.35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3元/股~16.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93,5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和2024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84.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08.0892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402680

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红

注册资本：23,108.0892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志宏

董事、总裁：杨廉峰

独立董事：郭涛

首席财务官：但胜钊

董事会秘书：郑芳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联系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志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0~2025/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6元/股~20.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78元/股，最低价为1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75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